

# 108 年臺北酷課雲繪本創作徵件計畫

北市教資字第 1083002739 號

## 壹、依據：108 年臺北酷課雲推廣計畫

## 貳、活動目標

- 一、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帶領學生進行創作，培養學生軟實力。
- 二、產出繪本作品於臺北酷課雲進行數位出版，充實臺北酷課雲創作電子書資源；並擇優進行紙本出版，並將出版紙本書典藏於臺北市立圖書館，提供讀者借閱瀏覽。
- 三、推廣臺北酷課雲運用，行銷本市數位教育成果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
- 三、合作單位：臺北市立圖書館

## 肆、徵件辦法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全國 107 學年度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5 年制專科學校之前 3 年學生，由教師帶領創作之繪本均可參加。
- 二、創作規則
  - (一) 創作繪本每頁的規格大小為 28cm X 21cm。
  - (二) 使用媒材、手法不限，紙本創作、數位創作均可。
  - (三) 建議圖文分離。紙本創作時文字及圖片分別繪製，俾利修正。
  - (四) 創作主題與內容不限，惟涉及猥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歧視等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，或有侵犯、損及業者商譽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或拒絕參加徵件作品的資格或權利。
  - (五) 創作素材皆需為參加者自行創作或取得授權。參加徵件繪

本內容倘若有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規範，參加者需自行擔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 伍、獎勵

- 一、本次所有徵件之作品經過第一階段評選過後，均會進行數位出版，在臺北酷課雲上提供給使用者閱讀。
- 二、臺北市學生作品可進行第二階段審查，審查規則如下：
  - (一) 每本繪本之作者至多 3 人 ( 含 )。
  - (二) 作品頁數需在 30 頁 ( 含 ) 以上。
- 三、通過第二階段審查之所有作品將由評審擇優取 30 名進行紙本出版，成品將典藏於臺北市立圖書館，提供讀者借閱，獲得紙本出版繪本作品，指導教師與每位作者可各獲得紙本繪本一本，每位作者亦可獲得臺北市立圖書館之典藏證明。

## 陸、徵件時程

- 一、本徵件計畫一律採線上填寫意願表單，指導老師請在 108 年 2 月 27 日 ( 星期三 ) 前填寫意願表單，表單網址為 <https://ppt.cc/fvXt3x>，並將於期限內完成表單列入紙本出版參考條件。
- 二、本計畫以先填表後收件的方式進行，指導老師先上網填寫參加意願表單，再於 108 年 5 月 15 日 ( 星期三 ) 截止日之前繳交繪本作品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僅需填寫聯絡資訊與預計參加計畫的繪本件數即可，後續會有專人與老師聯繫，並提供相關之協助。
- 四、非臺北市師生可將參加徵件作品郵寄至臺北市中崙高中(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)，地址：105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4 段 101 號。另臺北市師生可利用聯絡箱將交換至中崙高中(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)，聯絡箱號碼為 246。
- 五、電子檔可直接郵寄至活動聯絡人潘保安先生電子信箱，如檔案過



意願調查表 QR CODE

大不能附加請電洽活動聯絡人。

### **柒、授權機制**

- 一、參與本徵件計畫作品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為原則，並無償、永久授權予本局。
- 二、創作者得再授權他人使用，本局若需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質之利用前，須事先取得創作者同意。
- 三、於繳交作品時需附上每位作者的授權同意書與家長同意書。

### **捌、計畫經費**

由本市中崙高中年度預算-臺北酷課雲系統維運案支應。

### **玖、活動聯絡人**

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

潘保安先生 ( 電話：02-2753-5316 分機 248；

電子信箱：blueskysmartdan@gmail.com )

**拾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